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宜玲間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4年3月1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1,923元【計算式；本金105,063元+利息1,996元（ $101,999 \times (45/365) \times 14.99\%$ ）+本金163,121元+利息1,743元（ $157,279 \times (45/365) \times 8.99\%$ ）=271,9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前開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止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4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